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655號

原告 高韞傑
被告 許鴻濯

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50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日2時4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多元計程車（下稱原告車輛），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與新生街口，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擦撞，造成原告車輛毀損無法駕駛，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失，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7,508元。

二、被告答辯：被告承認自己有過失，對於鑑定結果認定原告無肇事責任，亦無意見，但本件為四方車禍，其中訴外人謝昀妘嚴重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因此鑑定結果認為謝昀妘無過失，被告有意見，此部分請求送交覆議，另營業損失部分，應依照交通部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的平均每月營業收入54,499元扣除每月平均支出22,050元來計算，期間應以實際維修日期為準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0 （一）參照）。

11 (二)經查，被告於原告主張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撞損原告車
12 輛，除為被告所不爭執外，並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新店分局交通案卷核閱無誤。本件第1次言詞辯論時，被告
14 辯稱原告停放車輛導致其必須要切出來，才發生車禍，認為
15 原告亦有過失，經本院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16 鑑定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35-37頁）：
17

肆、肇事經過：許鴻濯駕駛營業大貨車，於新店區北新路1段與新生街口臨時停
車，臨停後往碧潭方向起駛時，與沿北新路1段往碧潭方向行駛之
謝昀妘所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並波及於肇事地點附近臨
時停車之高韞傑所駕駛營業小客車及蔡承哲所駕駛自小客貨車。

伍、肇事分析：

一、駕駛行為：許鴻濯駕駛營業大貨車，違規於新店區北新路1段與新生街口
臨時停車，臨停後往碧潭方向起駛旋即左偏行駛時，未注意

01

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動態，與沿北新路1段往碧潭方向行駛之謝昀妘所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並波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違規臨時停車之高韞傑所駕駛營業小客車及蔡承哲所駕駛自小客貨車。

二、佐證資料：警訊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影像畫面(時間：02:38:07)，監視器2影像畫面(時間：02:39:24)，監視器3影像畫面(時間：02:39:24)，監視器4影像畫面(時間：02:39:24)，許車行車影像畫面(時間：12:59:15)。

三、路權歸屬：1、汽車由路邊起駛，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2、汽車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四、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3款。

柒、鑑定意見：

一、許鴻濯駕駛營業大貨車，違規於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臨停後起駛旋即左偏行駛時，未注意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動態，為肇事原因。

二、謝昀妘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三、高韞傑駕駛營業小客車，遭事故波及，無肇事因素；惟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有違規定。

四、蔡承哲駕駛自小客貨車，遭事故波及，無肇事因素；惟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有違規定。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上開鑑定結果，認定被告起駛未禮讓其他車輛（即謝昀妘之車輛），為肇事原因，至於原告部分，雖有違停於路旁，但此行政違失並非肇事原因，上開鑑定結果作成後，被告亦於本院稱對於鑑定結果認定原告無肇事責任無意見等語，是原告於本件應無過失可言，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為有理由。雖被告辯稱謝昀妘嚴重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不服鑑定結果有關謝昀妘部分，並請求送交覆議云云，惟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是縱然被告主張謝昀妘於本件車禍有過失等詞屬實，僅能認定被告與謝昀妘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原告本得僅就被告起訴求償，是不論謝昀妘有無過失，均不影響本件認定，是被告請求送交覆議，應無必要，至於日後被告賠償原告損失後，與謝昀妘間則為民法第281條內部求償之問題，與本件認定無涉，併此說明。

(三)以下審酌原告請求金額：

1. 原告車輛維修費226,568元部分：按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在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僅係行政管理事項，非汽車所有權移轉之法定要件，故監理機關所為車輛所有人之登記資料，亦非認定車輛所有權之唯一標準。再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則應分類營運，其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為小客車租賃業。公路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車輛固登記所有權人為維豐交通有限公司，有行照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873號卷【下稱北簡卷】第169頁），惟原告係自備車身之駕駛人，此有原告提出之小客車租賃業接受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北簡卷第171-177頁），而參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即原告）提供TESLA廠牌型式出廠年份202212…登記甲方（維豐交通有限公司）公司行號名下，使用甲方營業車輛牌照（行照乙枚、號牌兩面）營業…」、

第2條約定：「甲方將營業車額及乙方交予之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營業車牌照EPA-655號牌兩面及行照乙枚交由乙方參與營業，…」，是原告應係將自有汽車靠行登記於維豐交通有限公司名義下，並使用該公司所申辦之營業車牌照。則原告主張所有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當屬有據。原告車輛之維修內容，業經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為證（見北簡卷第153-157頁），被告則對該估價單之內容無意見，並表示除主張折舊外其餘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足見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共計226,568元（工資67,515元、零件159,053元），應屬合理之修復範圍及費用，而本件汽車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之作為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仍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故為3月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原告車輛於111年12月（推定為15日）出廠領照迄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2月2日止，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5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67,515元後，為114,084元（計算式：46,569+67,515=114,084），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 原告車輛價值減損60,000元、原告車輛拖吊費用8,500元、原告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5,000元部分：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相關證明（見北簡卷第15、251-2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應予准許。

01 3. 營業損失167,440部分：查原告車輛係於114年2月4日送入維
02 修廠，然自114年2月27日始開始維修，並至114年3月20日修
03 繕完畢，有維修廠出具之證明文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
04 頁），原告陳稱：實際進場是114年2月4日，但維修廠沒有
05 收到錢不會修，我是請車廠114年2月27日開始修理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21頁），則原告車輛之所以延宕至114年2月27日始
07 開始修理，係因原告尚未將維修費交付維修廠，則在此之前
08 產生之營業損失，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得請
09 求部分，應為114年2月27日至114年3月20日實際維修期間共
10 計22日之營業損失。又原告駕駛原告車輛經營多元計程車，
11 並加入皇冠大車隊及計程車業派遣平台yoxi，其中皇冠大車
12 隊部分113年11月至114年1月之營業額為373,142元；yoxi部
13 分113年11月至114年1月營業額為50,872元，有皇冠大車企
14 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營業額
15 證明資料在卷可考（見北簡卷第271-273頁），被告雖辯稱
16 應依交通部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的平均每月營業收入54,4
17 99元扣除每月平均支出22,050元來計算云云，然此計算方法
18 乃無證據可資證明之估算方式，現原告過去營業額既有資料
19 可查，自應依過去資料為認定，被告又未主張上開資料有何
20 不實之處，應非可採。依上開資料，原告每日營業額平均為
21 4,711元（計算式： $【373,142+50,872】\div 90=4,711$ ，小數點
22 四捨五入），惟原告於上開不能營業之期間內，亦同時免於
23 油資及車輛保養等成本支出，自亦減省營業成本，故扣除原
24 告車輛之營業支出等成本後，始為原告所受營業損失。本院
25 參佐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中計程車客
26 運（包含個人計程車等）之費用率為20%，則於扣除營業成
27 本後，原告每日營業淨利為3,769元（計算式： $4,711\times【1-20\%】$ ，
28 小數點四捨五入），則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8
29 2,918元（計算式： $3,769\times 22=82,918$ ），於此範圍原告請求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70,502元（計算式： $114,084+6$

0,000+8,500+5,000+82,918=270,5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0,50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新臺幣元)	本院判准金額 (新臺幣元)
原告車輛維修費	226,568	114,084
原告車輛價值減損	60,000	60,000
原告車輛拖吊費用	8,500	8,500
原告車輛價值減損 鑑定費用	5,000	5,000
營業損失	167,440	82,918
合計	467,508	270,502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59,053 \times 0.438 = 69,665$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9,053 - 69,665 = 89,388$
06	第2年折舊值	$89,388 \times 0.438 = 39,152$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388 - 39,152 = 50,236$
08	第3年折舊值	$50,236 \times 0.438 \times (2/12) = 3,667$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236 - 3,667 = 46,569$